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6,4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76,42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06,988,000 股。

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8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7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	08*****393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3	08*****387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4	08*****552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	08*****355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6	08*****33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7	01*****826	杨廷栋
8	01*****936	张雨柏
9	08*****746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01*****918	钟玉叶
11	01*****011	朱广生
12	01*****052	陈宗敬
13	01*****253	冯攀台
14	00*****163	丛学年
15	01*****723	周新虎
16	01*****269	高学飞
17	01*****648	王述荣
18	08*****448	南通盛福工贸有限公司
19	08*****642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100,566	18.5%	79,640,226	278,740,792	1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319,434	81.5%	350,927,774	1,228,247,208	81.5%
三、股份总数	1,076,420,000	100%	430,568,000	1,506,988,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1,506,988,000 股摊薄计算，**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2.99 元。**

##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52489218

传真电话：025-52489218

咨询联系人：张庆芹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1 日